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所属子公司业务重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所属中材节能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节能武汉”）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院”）业务重组方案，将节能（武汉）原有机电设备制造相关业务、资产及负债（以下称“标的资产”）全部转让给武汉院，人员随着资产、业务一起转移到武汉院，由武汉院将上述业务、资产、人员再装入其新设立的分公司。

同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中材节能（武汉）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资产负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》（瑞华专审字【2018】第 02060389 号）确定的节能武汉标的资产值为 2173.30 万元，作为武汉院向节能武汉支付的购买其资产的交易对价，武汉院以现金方式支付该对价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所属子公司具体办理相关事宜，并定期向公司总裁办公会汇报相关进展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 日